

總紀錄：陳昭峯

速記：王金德（上午）

蘇正茂（下午）

陳議員俊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陳瑞卿、鄭瑞齊、林榮剛、吳玉盛、張宗明、
林文郎、鄭興成、陳鶴聲、林利燄、王博文、

林中、李黃恆貞

甲、報告事項

一、鄉秘書長報告會次及議程。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四次大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質詢及答覆

一、繼續教育部門第二組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林義盛、林振永、林穆燦、周英英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答覆

主席：未答覆部份請於三天內以書面答覆

二、教育部門第三組

質詢議員：張同生、蔣溢生、潘天祿、王友祿、黃聯富

張議員同生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張同生、蔣溢生、黃聯富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答覆

主席：未答覆部份請於三天內以書面答覆

三、教育部門第四組

質詢議員：陳俊雄、許炳南、楊炳明、王武雄、黃世溫、

質 詢 及 答 覆

台北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

教育部門第一組質詢及答覆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廿八日

質詢對象：教育局、新聞處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代表宣讀質詢摘要）、張建邦、張朝枝、

張元成、陳健治、陳良光、吳敦義、周恂、高惠子
紀榮治、鄭娟娥、葉潛昭、林鈺祥、譚鳴果、
荆鳳崗、高金殿、楊黃秀玉計十七人，時間一八七
分鐘

質詢摘要：

教育局

- 一、臺灣區第二屆運動會圓滿閉幕，有關場地、設備以及其他各項設施，貴局為負責籌辦單位，不知局長對成敗得失檢討如何？
- 二、貴局對教育人員應如何激發教育專業精神之培養，有何鼓勵方法？請說明。
- 三、貴局辦理啟發式教學法實驗成效如何？目前在那些學校辦理？
- 四、本市社教館為何再三延遲興建？其原因何在？請詳細說明？
- 五、市立動物園新址，已確定遷建於木柵區頭廷里，本市將有一個富於大自然風景之動物園，請問園內場地、設備以及各種動物之房舍等設計工程藍圖是否已完成，可否送議會作參考？請說明。
- 六、金門街市立圖書館何時可興建完工？何故延遲？
- 七、對本市國中學生恢復留級制度局長看法如何？請說明。
- 八、目前中小學校校舍工程均由學校自己辦理，請問有何利弊？
- 九、貴局推行盲生走讀計畫及盲聾學生分別設校，辦理情形如何？
- 十、省立體專三年制畢業生，以前可以擔任高中體育教師，為何從本學年度起不准，是何原因？請說明。
- 十一、教育局對教師留校七小時之詳細規定如何？請說明。
- 十二、動物園遷建計畫執行進度如何？可否由民營公司或個人提供捐款及捐助動物飼料費以協助動物園之發展。
- 十三、體育場新設跑道和廠商所訂契約之保固條件如何？
- 十四、本市各公立學校，或已聲譽久著，成為明星，為學子家長夢寐以求，希望能有幸廁身門墻，但若干又深遭詬病，其優劣何以相差如此？其成因固部份由於傳統所致，好者更好，差者愈差，但局長總不能任其永久如此？如何督促其不及者迎頭趕上，見賢思齊，請局長說明！再者，學校之良窳，究竟關係教育局者若干？關係校長者若干？此外尚有何項特殊因素？
- 十五、師道關係教學，至為重要，如何發揚尊師重道精神，使師資水準提高，使老師敬業樂道，人人以師表自律自負，社會及學子與政府均能不視老師僅為公務員之一，以工易酬而已，而另行刮目相待，如此互勉互勵當能移風易俗，局長有何良策？
- 十六、市屬學校老師，尤其聲譽較高學校老師，多為補習班羅致，且以之公開號召，此風如何消弭？
- 十七、各校濫竽之老師，如何能逐次予以淘汰？有無計畫？
- 十八、當前教育上必須檢討的兩個問題

(二) 人才教育請問局長對此兩問題有何看法？

十九、全國性的教育會議，將於十一月三日在臺北召開，此項教育會議是政府為推動教育革新所採取的重要措施，貴局長將列席並作對北市教育工作施政報告，未悉其施政報告重點內容如何？並「對教育會議的期望」如何？願聞其詳？

二十、請問局長，閣下對當前之教育制度及教育風氣有否作深入的加以檢討改進？

二十一、應如何注意青少年的犯罪，設法預防問題本席列出下列幾點淺見供作參考，局長認為如何？

(一) 切實輔導失業失學青少年，接受技藝訓練與生活思想輔導，協助其正常的發展。

(二) 學校方面應經常注意學生行為，發現問題應即會同家長及警察治安機關加強輔導。

(三) 警察治安機關應經常密切注意管區青少年生活行動，防範制止青少年發生犯罪行為。

(四) 加強淨化社會污染，嚴格取締不良出版品。

(五) 加強各種特種營業場所對違規之未成年人給予適當處罰。
④ 舉辦適合青少年之正當娛樂活動。

二十二、請問對各級學校教職員工中，仍有少數人嗜好賭博問題，直接影響家庭生計與教學情緒至鉅，希望飭令嚴禁，

切實遏止，此不良風氣，如果發現此項情事，貴局將採取

如何懲處？

二十三、請問教育局長，閣下對教育投資與人力資源兩大課題的有效運用問題，作合乎當前國家教育建設需要的擘劃？願聞其詳。

二十四、本市少年虞犯每年增加人數在四千人到五千人之間，此數字可說鉅大，從民國六十一年起為八千多人，六十二年增加到一萬一千多人、六十三年再增加到一萬七千多人，這一龐大數字是令人可怕，教育當局有何有效防範措施？

二十五、師範教育是一切教育之母，師範教育的革新更是各級各類教育革新的根本，貴局對本市唯一的市立女子師專學校，對於當前師範教育，應如何改進，應訂定一個完整而

詳的師資培養計畫並培育足夠的專業教師，促進教育之進步，局長有何高見？

二十六、請 貴局長積極運用教育力量，加強國民心理建設，以改變日漸敗壞之教育風氣，未悉有何具體的實施計畫否？

二十七、如何嚴格取締奇裝異服及不合時宜之男女髮型，禁止青少年涉足舞廳、電動賭博玩具遊藝場所，及歌廳、酒吧、撞球場等今日學生生活教育極差，教育風氣亦極為敗壞，如大中學生之衣冠不整，抽煙……等不風甚盛，教育局應令飭各級學校加以嚴格的規定，以糾正不良風氣，局長認為如何？

二十八、如何加強發展職學教育？以配合社會經濟建設，培植

技術人才之需要？

二十九、老師之及時進修，甚為重要，否則勢必落伍，且為提高其士氣，培養其聲望，亦必須適時使之進修？惟進修必須有一套完整制度，例如待淘汰者即不必再浪費，例如進修必須使之入可以更上層樓之院校，不能有名無實，虛應故事，例如進修時如何保持原有待遇且使之本人有足夠之生活與必須經費（國外尤然）不可倖進，不可在進修成才後又脫離崗位，自求高官厚祿，局長對此有何說明？

三十、教育方法之改進，不可僅止於口號如何多用圖表，多實地見學，示範表演，及多實驗，多利用電化教具……等，以及使各校作競賽鼓勵，切磋、觀摩，——局長可能之答覆為——凡此均在辦理中如何如何——惟據悉實況實在不夠，實在升學壓力下，在校長應付公事席不暇暖，教師為提高生活，疲於奔命或心神不定之情況下，效果不大，局長如何使之落實？

三十一、私立學校法——分區就學法，聯考制度……等，立法原意，不可謂不善，但實施以來，利少弊多，政府既無法一代籌，為何不採放任，使自由競爭，反能提高其商業價值使家長學生若僱主之對商店不好者自然被棄，何以處處管制，又無足夠能力管好形成「扶得東來西又倒」的現象？局長對今日教育法令，有無認為不合時宜者？若有，何以不建議改善？

三十二、各級學校所用教材，每有不可原諒之錯誤，每年編譯館對部份教材作畫蛇添足之修改，是否為了解商生意及教

育行政單位之權力有以使然？

三十三、我國教育之普及及義務教育之延長校舍之建設，均已口碑載道，惟教育行政上自教育部下至教育局，無論在法令上，在各種從業人員水準上，均較之昔日，有每况愈下之勢，談及學術機構之權威性及學人之成就，實在不如昔日之令人嚮往景從，何故，何策方能挽回此種頹勢？

三十四、責局如何實踐國民生活須知以運用教育力量來貫徹社會革新？

三十五、責局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有何成效？

三十六、家庭、社會及學校各方面，多給予青少年民族精神，生活倫理，思想人格教育，培養學生重禮尚義的優良德性，以收教育之效果，局長有何高見？

三十七、責局數度堅決表示將整頓各校校園內之違建，不知成效如何？

三十八、本市文理補習班林立、紊亂不堪，對未立案者之整頓問題有何績效？

三十九、如何建立教育人事制度問題方面：

(1) 國中、小學校長甄選辦理情形如何？

(2) 本年度首次辦理國中教師甄選實施公佈太慢，報名時間只僅二天，實在太短，徒具形式，應付表面，公開甄選之議，應予糾正，切實加以改進。

(3) 高中、高職校長何時可實施任期輪調制度？

(4) 本年度國中小學校長遷調情形採取何種原則？其辦理情形如何？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二卷 第八期

五六四

(5) 責局辦理甄選學校護士及幹事人員之情形如何？

(6) 國中小學教師應否採取派任制或聘任制？其利弊如何？

四十、如何加強督學責任區督導權責劃分有何實施計畫及重點輔導工作否？

四十一、如何設法提高中小學教師社會地位？請教局長高見。

四十二、本市國中小學教師紛紛前往參加交通部觀光局報考導遊人員之考試，其原因何在？無教育專業敬業之精神，應如何設法防止？

四十三、如何採取嚴格防止惡性補習之死灰復燃的對策？

四十四、本市辦理國中校長甄選時發生某校一位教師到市長室向市長跪地不起訴願流淚哭泣稱處理不公之議，究竟是誰？貴局長表示憤怒處分，未悉如何處理？請說明。

新聞處

一、貴處訂定「加強心理建設宣導計畫」之實施內容如何？

二、貴處編印「市政府為你做些什麼？」小冊，是否切實普遍分送本市各戶一冊？收到何種效果？

三、貴處辦理加強交通安全宣傳工作績效不彰，未臻理想，收效不大，是否另外採取有效措施，例如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家庭教育方面互相配合推動並以大眾傳播工具、報章電視等以收宏效，未知處長有何高見？

四、貴處應如何有效輔導管理印刷業，根絕不良出版品之流傳，以維護善良風氣，宏揚中華文化？願就教新聞處長之高見？

五、新聞局對淨化歌曲的作法甚不理想，新聞處能否建議改善

六、新聞處所主辦之民意調查，績效如何？市府是否將具體實施？

秘書長昌墉：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第十四次會議，進行教育部門質詢及答覆，現在請開會。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早安，現在開會，先宣讀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會議紀錄有無意見？（無）第十三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今天是教育部門第一組質詢及答覆，時間一百八十七分鐘，現在請開始。

周陳議員阿春：

教育部門第一組質詢，質詢議員計十七人，時間一百八十七分鐘，我們首先請教育局長接受質詢，在質詢摘要裏面，第十一題併入第二題，第十二題併入第五題，第十三題併入第一題，現在請教育局長從第一題開始答覆。

我們在臺灣區第二屆運動會中，看到運動員及大會操，大會舞的表演，他們那種朝氣蓬勃，大無畏的精神，使我們感覺到教育的成功，我相信教育局長兼任籌備會的負責人，一定感到光榮，但是由於場地偷工減料，排水設備不良，操場中間積水，學童在泥濘不堪的操場上表演，每一個

人都變成泥娃娃，像這種情形，在運動會開幕之前，就應該採取緊急措施來補救，籌備者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使我們臺北市感到萬分遺憾。這次運動會從五月就開始籌備，耗資億萬，所以這個責任應該追究，希望局長詳細答覆。

林議員鈺祥：

本席在此提出兩點，請局長一併答覆，第一、這一次參加表演的各學校表演得很好，應該給予特別的獎勵，記得去年臺灣省舉辦區運動會，他們演出時，操場上都畫了白線，這次我們沒有任何標誌，但是却很整齊。第二、體育場新設跑道如何？因為本會在討論這個跑道的時候，就非常關心是不是合用。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

這次臺灣區運動會，由於下了很多的雨，操場泥濘是不可避免的，如果要避免，一定要延期，但是要更改日期，可以說是不可能的，因為臺灣省有五、六千位選手已經來到臺北市，延期會增加他們的負擔，所以我們在開幕的前幾天就勘察了場地，但是由於無法更改日期，只有照常舉行。至於表演的學童，剛才各位都給他們鼓勵，而且那一天院長也表示獎勵，所以張市長已決定由市政府給予老師嘉獎，學童的嘉獎由學校辦理，金華國中校慶時，我也表示了院長及市長對他們的嘉勉。關於跑道的問題，並沒有完全驗收，現在有一點不平，廠商要負責修平，而且他們負責保固五年，至於中間的草坪，在開會前幾天我們就去看過，因為下了這麼多天的雨，泥土的含水量相當高，當時

我們考慮也鋪人工草坪，但是由於大家對塑膠的跑道都沒有經驗，而且操場中間還要作標槍等田賽的場地，所以沒有鋪。

林議員鈺祥：

第一、局長剛才說跑道保固五年，如果在這段時間內損壞，是否由他們負責修理？其費用是否由市府負責？第二、用這種跑道所得的成績，是否可以得到國際的承認？第三、據報載：看臺有塌陷的情形是否確實？

高局長銘輝：

看臺只是油漆，並沒有修。

高議員惠子：

報上登載，靠近司令臺的看臺有塌陷的情形。

體育場林場長鴻坦：

那是指棒球場的看臺，我們早就知道了，本來預備整修，但是明年還有一個國際性的棒球比賽，所以這一次沒有整修。

周陳議員阿春：

操場為什麼有積水的現象？

林場長鴻坦：

塑膠跑道現在還沒有完工，我們提早一個星期使用，關於積水是因為不平的關係，現在他們馬上修。對於保固的問題是保固五年。

張議員元成：

你剛剛講，到目前跑道還沒有完工，是我們提早一個星期

借用，那麼將來在驗收的時候，會不會發生問題？

林場長鴻坦：

我們跟包商先協調過，所以將來驗收時應該不會有問題。保固五年包括裂開，軟化、硬化等，由包商負責免費修理，至於跑道上突出一粒，一粒的，如果被磨損，就屬於消耗。

林議員鈺祥：

選手們所跑的成績，在國際上是否承認？

林場長鴻坦：

絕對承認。

高議員蕙子：

跑鞋的釘子是尖的還是平的？

林場長鴻坦：

這是跑道表面上的消耗，所以釘子是尖的或平的都沒有關係。

高議員蕙子：

我聽選手說，在起跳的時候，用尖釘才可以反彈。

林場長鴻坦：

現在的跑道彈性都是用三十七至三十八度，我們雖然用三十五度，但是每一個運動員的習慣不一樣，他們可以自己調整釘鞋來適合場地。

楊黃議員秀玉：

臺灣區第二屆運動會圓滿閉幕，我們從開幕到閉幕都參觀了，我們為主辦單位高興，我覺得籌備工作做得很好，大

會舞及大會操表演的音樂用民謡，很有節奏感，動作很多，希望局長對於編舞及編操的老師要加以鼓勵。林總幹事在體育界有幾十年的經驗，在世運會為國爭光的地方很多，由他來擔任這次區運會的總幹事，按照世運的標準來主辦，使此次區運會多采多姿，可以作為以後的藍本。選手們比賽的水準也提高了很多，在不太好的場地上，他們那種優異的表現使我們感覺出中華兒女的精神。但是有很多地方需要再接再厲，希望在閉幕之後，能夠儘快的召開一個檢討會，希望對於跑道，操場，看臺，游泳池儘快設法補救及改進。這一次的接待工作是由大會負責，救國團也是一個實際負責的重要單位，希望對他們也要有所鼓勵。至於選手村，據總幹事告訴我們，也是參考世運的標準，我們覺得選手村的校長，老師及童子軍的服務都很好，不過臺北市沒有一個很好的選手村，而用國中、國小的教室，現在臺北市是全國首善之區，運動場的設備漸漸達到國際標準，希望能儘快建一個選手村，在平時可以供應給青年學生們一個很好的住的地方，到了有運動大會的時候就做選手村，不知高局長對以上幾點的看法如何？

高局長銘輝：

在上一屆運動會結束之後，我們立刻舉行檢討會，所以這一次也是一樣，第一屆檢討會的檢討意見作為第二屆籌備會的參考，這一屆的檢討意見也作第三屆運動會的參考，現在我們不但以檢討會的意見，而且收集各方面的意見，以作日後改進的依據，例如對於跑道，操場中間的草坪，

游泳池以及棒球場的看臺等問題，我們再共同商討改進的辦法。

至於選手村，我們這一次請救國團負責，他們盡了很大的力量，各服務人員自己睡在辦公室的桌子上面，選手們用六條毯子，而他們只用兩條，並且在半夜還起來爲選手服務，所以各選手的單位在離開時都送了銀盾表示對他們的謝意。當然用學校作選手村究竟是先天的條件不足，所以如果能夠籌設一個平時給中、南部學生住宿的地方，到了有運動會的時候就作選手村，這樣對選手的照顧都會週到，不過要興建可能牽涉到很多問題，在臺北市要找土地非常困難……

高議員惠子：

剛剛局長說要找土地非常困難，我建議在臺北學苑那一塊地有好幾千坪，而且距離運動場又近，如果能夠改建成大樓，什麼運動問題都可以解決了。另外，作選手村之用的三個學校及表演大會操，大會舞的六個學校，希望能夠給他們精神上的鼓勵。

周陳議員阿春：

本席想到在木柵區頭延里還有很多的空地，而且那是一個新開發的地方，我認爲可以在那裏建選手村，希望局長考慮。關於第一題，我們討論了很久，這一次運動會除了場地之外，林總幹事盡了最大的努力，其他工作人員都非常辛苦，所以應該給他們精神上的鼓勵。

張議員朝枝：

據報載，體育場的燈光有問題，請局長說明一下。

高局長銘輝：

據我了解，由於棒球場的捕手及打擊手的方向剛好對着燈光，影響他們的視力，所以他們要求不要關那個方向的燈。

張議員朝枝：

我第二天去看運動會，發覺一個問題，就是教育局花了很多錢在棒球場蓋了一間貴賓室，但是都沒有用，而作了倉庫，堆了很多報紙，萬一有貴賓來怎麼辦呢？請問爲什麼貴賓室關着不用？

高局長銘輝：

那一天我們發現這個問題之後，就立刻把貴賓室清理乾淨了，本來我們不希望在那裏蓋貴賓室，但是棒球協會認爲各國都有，所以我們才蓋的，最後一天雖然我沒有進入貴賓室，但是裏面已經整理得很清潔了。

張議員朝枝：

體育場燈光的問題很重要，是否有改進的方式？如果將來有國際性的比賽，田徑比賽與棒球比賽同時舉行，燈光問題如何解決？

高局長銘輝：

燈光雖然暗了一點，但是並沒有太大的影響。亮度是夠了，但是在比賽的時候，四個燈當中有一個不開也不大好，所以是否有補救的辦法？

高局長銘輝：

我們設法再研究，因為我們準備配合明年的棒球比賽，現在棒球場的看臺，只有中間有屋頂，我們希望在一壘及三壘的地方也蓋屋頂，所以將來在討論時，我們把張議員所提的問題，一起提出來研究。

張議員朝枝：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選手在練習打球的時候，把球往鐵絲網上面打，現在鐵絲網很多地方都凹下去了，我想不久就會被打壞的，這樣實在太浪費，而且那裏又沒有管理員，局長對於球場的管理有何辦法？

高局長銘輝：

當然維護的工作也非常重要，所以我們會作一個全盤的方案。

張議員朝枝：

體育館，棒球場，游泳池都必須有內行的人來管理，希望你爭取多增加幾名員工。

高局長銘輝：

至於管理人員有人提出用約僱的方式，這樣找專門的人才可能比較容易，而且也不會受到編制的影響，這也是值得我們考慮的。

張議員朝枝：

據報載跳水池沒有放水，花了這麼多錢建了而不用等於浪費。

高局長銘輝：

因為第一天要清理游泳池，所以把池中的水都放掉了，同

時由於水壓還不太夠，我們主要是注意游泳池的水，因此高跳臺的深水池沒有放水。

周陳議員阿春：

對於第一題，我們差不多花了五十分鐘的時間質詢，可見我們對全面體育運動多麼重視，希望局長注意改進。關於第二題，激發教育人員專業精神，就是要使他們有愛心，耐心及信心，現在教育局對教師留校七小時的方案還沒有決定，請局長把如何激發教師專業精神及留校七小時的問題一併答覆。

高局長銘輝：

在各學校教務主任會議時，我們就提出了一個方案，希望教師留校七小時，所以教育局並不是遲遲未作決定，而是早就決定了。林科長在臺灣省省訓團國中校長座談會時，把這個意見提供給他們，後來這個案被提到綜合討論的時候，很多學校提出希望有這個規定，不過這個規定並不是新的規定，而是原來就有的，因此蔣部長在結論時宣布要各校執行原有的規定。由此可見先提出這個辦法的就是臺北市，不過在執行時，各人的看法不同，有人說臺北市的情況比較特殊，其實要教師留在學校，一定要能發生作用才行，最近監察委員到臺北市政府巡視時也會提到，如果教育局連學校的各項細節問題都規定，他們在執行時可能會發生問題。

林議員鈺祥：

關於留校七小時的問題，外界有兩個疑議：第一、教師是

否要參加升降旗？第二、中午休息時間，算不算在七小時內？由於各學校校長在執行上，有的很嚴，有的很鬆，所以在教育界普遍造成不滿的現象。我認為如果要執行，各學校應該採取統一的規定。

高局長銘輝：

所謂七小時是指七個小時以上，如果硬性規定教師留在學校，他雖然在學校，但是却不管學生，又有什麼用呢？中午休息時間本來應該跟學生接觸的機會比較多，但是如果午睡，就沒有什麼用了。至於升降旗，這是敬愛國家的表現，所以應該參考。

主席：

現在休息的時間已到了，我們休息十分鐘。

主席（林議長挺生）：

繼續開會，第一組質詢的時間還有一百三十一分鐘。

周陳議員阿春：

我們請新聞處長接受質詢。

林議員鈺祥：

關於新聞處，本席首先請教第五題，現在淨化歌曲雖然歸新聞局主管，由於貴處經常跟他們接觸，這是一個很理想的反應機會，所以我在此提出這個問題，希望處長向中央反應。新聞局對歌曲淨化得太過分了，他們指定幾十首歌曲，強迫各電臺不停的唱，這是不對的，流行歌曲的特性就是流行一段時間之後就會被淘汰，要淨化歌曲，應該訂出歌曲的標準，而不是唱幾首靡靡之音，再加一首淨化歌

曲，另外一點就是有的歌曲是半年或一年以前流行的，現在已經沒有人唱了，你才提出要禁唱，這樣等於提醒他們的新聞處朱處長育英：

關於淨化歌曲，新聞局在積極方面的措施是公開徵求淨化歌曲，消極方面是成立一個審查委員會，把七千多首歌逐條審查，現在有四百七十首左右已經被禁止，據我了解，他們繼續在做這個工作，一共編了五本，以後仍然會陸續的編出，我相信新聞局對這個問題是相當重視的。七千多首歌，只禁止四百七十首，所以還是有很多歌曲可唱的。

陳議員健治：

我認為流行歌曲是流行一段時間就不流行了，有些歌曲老早就沒有人唱了，你才公布要禁唱，這是第一點。第二、作曲的人並沒有錯，而是歌詞有問題，所以應該禁歌詞，不應該禁歌曲。第三、雖然歌曲作的很健康，但是沒有人喜歡聽，又有什麼用呢？有的人喜歡聽曲調柔和的歌，我並不是不愛國，但是一天到晚都播愛國歌曲或進行曲也不大好，而且每個人的興趣不同，有人喜歡聽交響樂和歌劇，但是要我來聽兩分鐘，我都沒有辦法。所以我認為目前新聞局所採取的方式不對。

周陳議員阿春：

本席也覺得有些歌曲被禁得沒有什麼道理，例如友情、誓言、葡萄成熟時，這些歌都是富有感情的，大家在茶餘飯後欣賞，並沒有什麼不對，尤其在海外的華僑很喜歡聽流

行歌曲，有一次我到東南亞，一位華僑在歌廳點唱，歌星

就對他說，對不起，因為這首歌是禁唱的，所以不能唱，

這位華僑覺得很奇怪，我也沒有辦法回答。有的是曲子很好聽，但是有人自作聰明而加上黃色的詞，如果要禁唱，只能禁止歌詞，不應該連曲子也禁止，希望處長在淨化歌曲的時候，要手下留情。

林議員鈺祥：

周陳議員的意思是歌曲還是要淨化，不過在方式上要研究

。關於剛才處長所報告的積極方面的工作，本席認為還是應該先訂一個標準，而不是規定只能唱幾首歌，否則天天聽，也會聽膩的。

朱處長育英：

第一、淨化歌曲是新聞局的職權，我們沒有辦法干涉。第二、淨化歌曲有五類第五類，就是綜合性的歌曲，所以還是有很多的歌曲沒有被禁止，我本人也是很喜歡流行歌曲的。如果各位議員先生認為有的歌曲不應該被禁而禁止的，可以提出來，我們向中央反映。

荆議員鳳崗：

淨化歌曲有必要，但是方式值得研究，因為人都有好奇心，不禁，也許他還沒有注意，你一禁止，他反而覺得新奇，想去學幾句，所以我覺得並不是用禁止的方法來淨化，對於歌曲，我有一個看法，禁在後不如審查在前。新聞處在行政的管理方面，屬於臺北市的歌星及遊樂場所……

朱處長育英：

這不是屬於我們管的。

荆議員鳳崗：

處長，我還沒有說完，你就搖頭，你的太極掌打得很高明，新聞處與新聞局的工作方向應該是一致的。請問新聞處對公共場所有沒有檢查證？

朱處長育英：

我們派了一個主辦人員。

荆議員鳳崗：

你派了一個人，就是代表你，所以你們的工作應該是一體的，不能分割。對於歌曲，應該在沒有唱之前就先禁。至於宣傳工作，我記得處長剛剛到任，我們就在分組審查委員會的時候提供處長，宣傳的標語及考核成效都要照新的方式，就是要研究對方的吸收情形如何？我講一個笑話，你教一個人學英文，他連二十六個字母都記不起來，但是如果教他一句罵人的話，他就記得牢牢的，為什麼會這樣的呢？這種情形正好可以作為宣傳技巧的特徵，也就是說，一句話直截了當告訴他，他沒有興趣聽，如果分兩句話，也許他就覺得很有興趣，因此談到淨化歌曲，我認為這個工作非常重要，但是作法要改進，例如剛才林議員說，只用幾十首歌曲來強迫推銷，這樣表示我們太落伍了，處長說很喜歡唱流行歌曲，我想你一定會有這種感覺。雖然淨化歌曲不是新聞處的權責範圍，但是新聞局下面只有臺灣省及臺北市兩個新聞處，所以你可以向中央建議，要注意不要帶給百姓相反的效果。

朱處長育英：

謝謝荆議員的指教，實際上據我了解的，新聞局的作法與荆議員所提的方式一樣，一方面在七千多首歌曲中禁了四百多首，一方面向社會徵求新的歌曲，他們也是事先把歌詞及歌曲送到新聞局試聽，所以都是朝着這個方向去做，同時各位如果有意見，我很願意代為向中央轉達。

林議員鈺祥：

貴處編印「市政府為你做些什麼？」這本書分送各戶，效果如何？書後附有回卡，市府收回了有多少？

朱處長育英：

我們分送本市各戶共計四十五萬三千七百二十三冊，收回回卡計二萬六千六百七十一份，回卡上面分為兩大部分，前面是選擇題，後面是問答題，我們請市民寫上改進意見，在我們收到的回卡中，有一萬八千二百一十二份寫了意見，現在已送到各有關單位作改進參考之用。

林議員鈺祥：

關於廢棄物清理法，現在很多老百姓被開了告發單還莫名其妙，這就表示市府的宣傳工作遠不夠，宣傳期間不到一個月，就開始告發，例如在騎樓上，走廊上掛香腸是違法的，但是很多市民都不知道，請問處長對於廢棄物清理法做了多少宣傳？

朱處長育英：

對於廢棄物清理法的宣傳工作，我們做得很徹底，據我了解，環境清潔處印了廢棄物清理法處罰條例分送每一戶，

我們也利用海報，廣播電臺，電視節目等作宣傳，最近我們作了一個調查，市民對於廢棄物清理法了解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林議員鈺祥：

本席對於你的答覆相當懷疑，市府分送到每一戶的宣傳單，本席還沒有看到，至於市民對於廢棄物清理法的了解也沒有達到百分之九十。另外，關於華視「街頭巷尾」節目的播出時間不適當，很少人收看，如果能夠安排在連續劇的時間播出，也許市民收看的比較多，還有就是拍攝得不太清楚，是不是底片不大好？

林議員鳳崗：

關於宣傳應注意時效，不要只注意形式，否則什麼都做，什麼都做得不徹底，其效果等於零，例如廢棄物清理法，在剛開始實施的時候，民政局，區公所，新聞處都注意了，但是沒有恆心，我認為如果能夠做得徹底有效，你只要做兩件工作：第一、清潔問題，我常常跟潘處長說，不要做的虎頭蛇尾，丟一個香煙頭要罰六百元，現在執行情形如何？在新加坡，旅客一下飛機就警告他們不要隨地丟烟頭。第二、交通秩序問題，你長期性的宣傳工作做的怎麼樣？最近由於機車撞死了幾個有名望的人，報紙上常常提到機車問題，新聞處為什麼不把握時效，集中力量來做交通秩序的宣導工作？臺灣省對於機車問題所採的措施很積極，但是臺北市好像不太積極，這就是沒有爭取時效。新聞處無論做什麼事，應該持之以恆，而且要注意時效。我所講

的效果是實際的效果，而不是書面的效果，所謂真正有效，就是臺北市乾乾淨淨，交通有秩序。

朱處長育英：

我們對於交通安全的宣傳工作也是繼續不斷的在做，例如對於交通知識，機車的駕駛人只要有執照的，他們都應該懂的。

陳議員健治：

處長說是繼續的在做，請問是怎麼做的？

朱處長育英：

第一、我們將交通安全掛圖送到每一個學校。第二、編印交通安全漫畫專輯。第三、印發道路交通安全處理條例二萬份。第四、拍攝「如何過馬路」的影片，送到里民大會放映。第五、「街頭巷尾」的節目錄影。第六、對於兒童進行有關交通方面的歌曲教唱。第七、與交通電臺聯合舉辦「我該怎麼辦？」的節目，以駕駛員為對象。第八、以家庭主婦為對象，在華視播出有關交通的問題。另外，我們在民防電臺也時常宣導，在公共汽車上張貼有關交通秩序方面的圖畫計五次。

陳議員健治：

你做了這麼多工作，我也不忍心再加以批評，但是做這麼多工作一定花了不少錢，你認為有什麼效果？

朱處長育英：

效果很難講，例如你問不遵守交通規則的人是否知道交通規則，他說知道。

陳議員健治：

你做了電視影片，畫刊，透過電臺、電視播出，這些人是否會因為你所做的工作而引起他們的警覺性？就像你剛才說的，他們明知是違規的，可是還是照樣做，所以你應該注意這方面的問題。請問你有沒有常常作抽樣調查？

朱處長育英：

我們過去做過一次，是關於交通安全漫畫專輯，對學校的學生舉行調查，由於做這些事情往往牽涉人力，財力，所以我們選擇幾種來做，而且關於交通，不僅是秩序問題，另外還有公德心的問題，這是我們心理建設努力的一部分。

周陳議員阿春：

關於第六題，請問貴處所主辦之民意調查之績效如何？

朱處長育英：

我們舉辦了三次把回卡附在書上，以徵求市民的意見，另外就是民意測驗的調查報告，我們把這些意見送到各單位去作參考。

周陳議員阿春：

處長的意思是不是說把資料送到各單位就算工作做完了？

朱處長育英：

他們是否採用，不是我們的職權。

謝謝處長的答覆。

現在請教育局長答覆，根據新聞處的民意測驗，贊成國中學生恢復留級制度的達百分之七一・四，請問局長的看法

如何？

高局長銘輝：

我們以民意測驗的調查資料作參考，但是並不是根據這個來採取措施。其實本來也有留級的規定，不過由於每個人標準的衡量問題，如果以全體的知識來衡量，就有一部分的學生永遠沒有辦法畢業，另外就是留級學生太多，對學校的容納成了問題，所以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沒有實行留級制度，但是現在並不是完全沒有留級的。

陳議員健治：

請問我們辦國民教育的目的是什麼？

高局長銘輝：

提高國民的素質。

陳議員健治：

第一、每個人都被動的，如果沒有留級制度，好的學生就可能被壞的學生拖下去，你剛才說有的學生智商低，應該把他們編到啓智班，只要能夠接受教育，就應該有競爭心，現在的學生跟我們以前完全不一樣，我們以前考慮到

剛才陳議員及周陳議員所提的問題，我感到很有興趣，局長是一個專家，我歸納幾句話請局長一併答覆。談到留級制度，依局長的看法，如果不實施，這樣發展下去，將來的情況如何？如果實施，現在國中成績不及格的有三分之二以上，將來留級人數到了相當程度，你要如何解決？你是否降低標準，或是仍然以教育的效果為準？剛才陳議員談到關於體罰學童的問題，古語說：「玉不琢，不成器」，站在教育者的立場，你如何解釋這句話？又說：「人不

庭教師，所以說，私立學校並不是真的辦得好，而是制度上與公立學校不一樣。現在又有專家，博士主張不要體罰學生，但是人都是自私的，他們為了自己的孩子，仍然會在家裏打孩子的，因為我不相信五、六歲的小孩子能夠自動自發，所以應該教他們。現在甚至還在學生面前叫老師不要體罰學生，這樣下去我非常關心我們將來的教育問題。

周陳議員阿春：

心，現在變成家長主動向學校表示他的孩子可以留級，這樣，現在的學生跟我們以前完全不一樣，我們以前考慮到如果不好好用功就會留級，這是很難看的，但是現在不是這樣，現在變成家長主動向學校表示他的孩子可以留級，學校才讓他留級。第二、你說實行留級制度之後，可能學校容納不下，那麼乾脆不要辦九年國民教育好了。現在講私立學校好，那是假的，他們主要是可以補習，淘汰性很大，如果功課跟不上就要留級，或者被迫轉學，我有一個小外甥就是在私立學校讀不下去，家裏還特別為他請了家

教，不知義」，你如何把這句話應用在教育上呢？關於這兩句話，希望下午聽局長的高見。

主席（林議長挺生）：

現在已經十二點了教育部門第一組還有七十四分鐘，下午繼續，現在散會。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現在繼續開會。第一組質詢時間還有七十四分鐘，請開始質詢。

林議員鈺祥：

請局長就上午的問題，先作答覆。

高局長銘輝：

主席、各位議員先生：上午荆議員所提的問題，我想主要是如何來教育學生之問題。我們目前以留級制度來實施，

則有百分之三十學生要留級，這是當前在考慮的。因爲在過去初中時代一未實施國民中學時，升學率約百分之一六十，而實施國民九年義務教育後，升上國中的達百分之九十一。故以過去初中的標準來衡量的話，則最少有百分之三十幾要留級的。我早上也提過，今天國民中學是否要定一標準，如不達此標準則給予留級。如照早上所說的有百分之三十留級，今本市國民中學學生約有十二萬人，百分之三十就是很大的數字，由是造成容納不下的問題。尤其當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時，顧慮特別多。當時每年在趕建教室以容納學生。當時的三年計畫是以量爲重點的，如果學生連上課的地方都沒有，就談不上九年國民教育了。記得第

荆議員鳳崗：

謝謝你的答覆。但本席認爲，你好像仍未答覆到早上我們所問的問題之重點。你剛才的答覆也等於將上午陳議員、周陳議員兩位的話重複一遍而已。爲了便於你答覆起見，我想再歸納一下，然後聽你的高見。上午我們提出來的是，假如現在所行的不留級制度，使學生在學校既難教又難管，這樣下去，是否造成學生水準之低落？造成品性發生偏差？爲什麼呢？因爲不採留級，就無法加以約束了，像現在的情況讓它繼續發展下去，會到什麼樣子？假定採行留級制度，誠如你所說的，現在約有十二萬學生，如果以三分之一的留級，則約有四萬人，由是我們教室將容納不下。這是不是教育上的一個大問題？總起來說是正反兩面

，一是留級可以提高學業水準並便於管教，另一是留級則人數過多，政府在財政上無法負擔。如四萬人留級，每班五十人計，則增加八百班，不可能有此設備，在其他財政經費上也不可能。反之，如不留級，任其這樣放任下去，將來會造成如何之後果？學生水準日益低落，品性越來越放蕩，難以管教。局長，你站在負責教育局之立場，你認為要怎樣辦？我們想獲得這個結論。責局要拿出個辦法來，不能讓它拖過去就算了。第二點，上午陳議員問你兩個問題，我拿此問題縮成兩句話請問你，因為現在對學生要發揮愛的教育，不能打不能罵，報紙上也常常發表教育主管這種談話，如果責罰了學生，新聞上也報導說老師要受到處分。於是使到學生愈來愈難管教，既不能打又不能罵，究竟如何管才好？所以我就用兩句話來請教局長：古語有說：「人不教不知義」、「玉不琢不成器」，石頭不鑿開何來玉呢？教他不聽又不能打怎麼辦呢？我們所謂愛的教育固然是對，但對這些不聽教的學生用什麼方法呢？就以上兩點請局長指教，因你是正牌的、百分之百的專家。

林議員鉅祥：

在你答覆之前，關於體罰問題，我有點淺見：現在有許多家長反而主張老師應予以適當之體罰，這是我的看法是，如果在家長的同意下，老師是否可予以適當之體罰？如果家長同意書就可以體罰才對，這是第一點。其次，如果認為不宜由老師執行體罰，是否可由學校設置一訓導會議，經過認爲應予體罰，而家長又同意的話，即可以體罰？

這是第二點。我之所以說這話，是因為有些家長認為小孩子不打不行，同時，我們此地的教育是採取美國的理論，他們是採取自由發展主義，不打不罵。但我們可以看出來，國中有許多學生不予以體罰實在不行。我有很多同學讀教育的，畢業以後去教高中以上年齡的。如果能管教像過去初中那樣，相信也不會如局長剛才所說的有三成的人要留級致教室容納不下了。如果體罰能放寬，也許對現在所存在的問題有所改善，不知局長之看法如何？

高局長銘輝：

我看這問題是：留級或體罰會比較好嗎？也不一定。剛才我已說明了留級的問題，荆議員說有留級才造成競爭，其實在學校中有許多競爭之方式，也不一定非以留級不可。也並不見得留級就能解決許多教育上的問題。問題看我們怎樣去做。同時，就教育水準而論，如果把所有成績不好的學生淘汰下去，也不見得是提高水準的好方法，這是把成績不好的弄下去，只留下水準整齊的，這樣就如過去只重學業知識一樣。所以我早上也說過，如果要以一定之水準來衡量的話，有些學生根本就達不到此水準，這與我們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的意旨……

荆議員鳳崗：

高局長，你剛才說過的道理我們上午都作正反兩方面之比較了。所以你剛才說的還是不出利害兩方之範疇嘛！我問的是你究竟在政策上要採取那一個？今天不能說這個是這

樣，那個是那樣，最後仍是老樣呀？因爲今天的時間不多了，故不必再談正反兩方的問題，我只想問局長你究竟採那一個？

高局長銘輝：

現在的留級問題如果完全從理論來說的話……

荆議員鳳崗：

你既不主張留級，又不主張不留級，但現在國中嚴重問題要解決呀？現在國中不能開除又不能留級，不是教育上的嚴重問題嗎？誠如你剛才所說，不好的不能淘汰，教育本來是把不好的教好，好的教得更好，但今天情形並不如此，不好的永遠就壞下去了。那麼怎麼樣解決？我現在請問

高局長銘輝：

我剛才的意思也是這樣，要把不好的教好，開除或留級並不一定能達到此目的。我剛才說過，只要對學生有好處我們也不反對，不過牽涉其他問題。我們也採取一些辦法，如其家長認爲應留級，而學校也認爲如此的話，亦可以留級。不過家長雖認爲應留級，學校也不一定認爲適宜的。所以我們現在對留級的措施亦不是全不採取。

吳議員教義：

國中學生素質日漸低落，風氣隱以爲憂之狀況，大概已爲本會多年來所提起的。剛才數位同仁問局長，是否准許恢復留級制度以及適度的體罰；但局長就兩面都未作答覆。我只聽到局長在分析留級制度有什麼好處及有什麼困難，

不留級又有什麼好處及有什麼困難。究竟局長站在主管官署立場，對於留級及體罰以挽救目前國中之狀況的看法如何？局長並無具體的回答。因此，這一點請局長具體回答一下：究竟你主張不主張恢復？如果主張恢復，其理由何在？是否恢復以後就能挽救目前的頹勢？假如局長不主張恢復，請問局長，除了這兩個方法以外，有無其他具體之辦法以挽回目前國中所存在的敗壞狀態？這是第一點要請

局長具體答復的。第二點……

高局長銘輝：

我先說明一下這問題好嗎？……

吳議員教義：

我第二個問題很簡單，記得上次大會中，本席會建議局長，是否可針對國中此種風氣敗壞的現象，採行與警察局相類的駐校督學制度，也許對改變此種風氣有所幫助。記得局長上次答覆本席時說：「你這個建議，我們很值得研究，要很迅速地研究出來。」但時過半年，我現在請教局長，你對這個問題究竟有無研究過？研究之結論如何？請你

答覆，謝謝。

高局長銘輝：

也許是我說明得不太清楚。現在雖不恢復留級制度，但是也有留級的。你說的恢復留級制度，是怎麼的留級呢？像過去一樣，只要未達一定的水準就予以淘汰嗎？如果说

是恢復如過去初中時代的留級方式，我們目前是沒有的……

荆議員鳳崗：

我們不要說過去的吧，我請問一下，你是否承認現在國中的程度在一天天的低落？你承認不承認現在國中的風氣發生管教上之嚴重問題？

高局長銘輝：

但是過去的……

荆議員鳳崗：

不要說過去，我只問現在，你承認或不承認這兩點？

高局長銘輝：

這問題值得我們重視。

荆議員鳳崗：

不是重不重視。你承認不承認有這些現象？

高局長銘輝：

如果無這些現象就不發生這個問題了。

荆議員鳳崗：

對了，既然有這些現象，那麼你要怎樣解決？

高局長銘輝：

我剛才所說的是，並非留級就可以解決問題。

荆議員鳳崗：

高局長我很佩服你，你答覆問題時以避重就輕的方法。

高局長銘輝：

我是針對你的問題來答覆的呀。

荆議員鳳崗：

兜圈圈，不願接觸問題之中心。我與吳議員兩人問你的問

題中心，你總是避開。你要一針見血答覆嘛。（笑）

高局長銘輝：

我剛才提的是什麼樣子的留級制度，像過去初中的留級是凡不達一定水準就留，而我們今天國民教育，其不同的地方亦在此，並不是要達到某一水準的人才能接受國民教育。

譚議員鳴舉：

局長，這問題我上午也聽到許多同仁談到。國中是否應留級的問題，我們要先探討它的原因及起源。過去初中是有留級的，為何到了國中就不採留級制度呢？自從五十七年開始延長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之後，國民應受之教育年限有一定的時間。其次如果採行留級制度，舊有的學生一直在校留級，新的學生就無法容納。所以這就是當時我們延長九年國民教育所考慮的因素，因此當時決定不採留級制度。可是國民教育延長到今天，客觀情勢已有所改變，今天，我們不但要求「量」的發展，而且要求「質」的提高。如果仍如過去一樣，成績不合格的仍不留級，讓他讀完九年畢業，亦有商榷之餘地。因為某一程度之訂定乃基於當時存在的因素，今天此因素改變，我們就應有考慮的餘地。所以今天我們許多同仁提出這問題，乃認為這是一個很重要之問題。故此希望教育局來慎重的研究。如果不採留級制，有什麼壞處呢？這就造成了受九年國民教育，實際是大家在那裏混，沒有達成教育之效果，在這九年中沒有接受到做個好國民所應具備的條件。這不但是一種損失，

也是我們未盡到責任的做法。九年教育的目的是要使每個國民能受到良好的教育，他們進入高中或社會，都能夠適合各種進步的生活。剛才早上聽到高局長所說的，有智能不足的怎麼辦？對於智能不足者有智能不足的處理方法。

我們要談的是一般的，這些人有不及格的，看看要怎麼處理。我想高局長應有一個確切的、完滿的解決辦法。今天究竟是要留級抑不留級，這是個人看法及理論以至實際情形，都與當初實施九年義務教育時有不同之處。我們不能說當時如何如何，但事隔多年，變化很大了，仍不知道改進。這樣墨守成規，教育又有什麼效果呢？我們當然應該把這問題作慎重研究和討論。剛才荊議員談到的問題，我們希望教育局加以慎重之研究。你說現在不是沒有留級，那麼根據什麼標準才留級呢？我想根據局長的答覆再討論這問題好嗎？

吳議員敦義：

剛才請教那個駐校督學問題，局長在半年以前就說要研究，那麼現在研究結果如何？

高局長銘輝：

我先答覆這問題好嗎？

譚議員鳴舉：

好好。

高局長銘輝：

你所說的駐校，據我的了解，是要督學從早到晚到學校去。但我個人的看法有點不太一樣，因為學校這麼多，督學

這樣去法，有實際的非常大的困難。這是我當初所大概答覆你的，你非常不滿意。但後來我才了解你的意思並非督學一天到晚去，而是有問題的才去，是不是呢？

吳議員敦義：

而且是要有所選擇。

高局長銘輝：

我們已有做了。

吳議員敦義：

已經在做了嗎？

高局長銘輝：

已在做了。而且定有一個評量表，對於校務作評量。而且也不是一個人去，是幾個人一起去評量的。

吳議員敦義：

對校務的改進如何？

高局長銘輝：

我們要根據督學室的處理，現在他們填的評量表都送到我這裏來了，因為如果只給我看過就完了，效果不大。因此我要他們整理出來，看看有那些是各學校共同存在之間題，然後要業務科配合來做。這是我們的做法，當時我誤會了你的意思，以為要督學一天到晚都到學校去呢。

吳議員敦義：

謝謝局長。

高局長銘輝：

剛才提的留級問題，我剛才已說明過，我們現在並非沒有

留級。怎樣才留級呢？首先有家長之要求，其次學校也加以考量，認為留一年對他有幫助的情況下，才予以留級。

這是說明一下原則，只要留級對該生在教育上很有幫助的話就予以留級，當然這是看怎樣幫助法的問題。所以我剛才一再說明了這一點，我們現在有留級，但並不是如過去初中一樣，不達一定的水準即行留級，可能大家的觀念並未溝通，所以令各位不明瞭。

譚議員鳴皋：

那麼我可要做進一步的請教了。假如說某學校的成績低於合格標準，而家長並未要求給他留級，學校也不認為予留級，那麼他的成績既已很多不及格，如格於國民中學法或其他某些規定不能給他畢業證書，這時怎麼辦？

高局長銘輝：
這樣不能給他畢業證書，就給他休業證書。

譚議員鳴皋：

什麼證書呀？

高局長銘輝：
休業證書。

譚議員鳴皋：

給他休業證書是不是？這樣我就為這部分人抱不平了。爲什麼呢？任何人都有受國民教育的權利，但我無論讀了多久却得不到畢業證書，對我來說是一件畢生非常遺憾的事。

今後到社會上去做事，竟連一張國民中學畢業證書都沒有，不是終生之遺憾嗎？這個問題，我覺得發休業證書不

是個好辦法，教育局應當重視。請你答覆一下。

高局長銘輝：

這就是現在國民中學與過去初中教育不同之處。過去初中教育是經過選擇進來的，而今天是任何人都可以進來的。所以國中之教育與初中不同的地方，就是要根據其能力來給予適當的教育，讓他來發展到最好的境界。

譚議員鳴皋：

這目標是不錯的，但我的問題是：你又不給我留級，又不發畢業證書，只發休業證書。將來我會很遺憾，作爲一個中華民國的國民，連完整的國民教育也未受完！這問題你怎麼考慮？

高局長銘輝：

我接着正是要說明你這個問題。現在國中三年級爲什麼設有職業選修課呢，其目的就是根據他們智能趨向，如數學等幾課，若不能學下去時，可以改修職業選修課目……

譚議員鳴皋：

現在最重要的問題是，你有沒有畢業證書給他？

高局長銘輝：

有的，如果職業選修科目合格就給畢業證書。今天我們之所以在學校加強指導活動之目的亦在此。

譚議員鳴皋：

我的意思是，有些人既不准他留級，又不發畢業證書，對於他來說是太遺憾了。

高局長銘輝：

因為他們選修英文、數學等可能沒有用，所以在三年級可以改選別的課程。

譚議員鳴皋：

選別的及格了可以給他畢業是嗎？現在有無這樣做？

高局長銘輝：

有的。

譚議員鳴皋：

現在我是不知道了。大約半年前有家長告訴我說，既不準留級，又不發畢業證書，怎麼辦呢？連做個國民的資格也沒有，因沒有完成國民教育呀！對於這點是要考慮的。

高局長銘輝：

也就是根據這種意見，於六十二年時在教育部修改課程標準的，我們從今年開始按這標準去做。

譚議員鳴皋：

好啦，以後我遇到別人問這種問題，可以很負責任地告訴他：「你一定可以獲得畢業證書」，這沒問題吧？

高局長銘輝：

沒有問題。因為我們的學校有指導活動在做，希望學生所學的能配合其智商。

譚議員鳴皋：

這是對的，我剛才問的也是這樣，既然沒法學其他的，就使他學可以學的，然後給他畢業證書，這種做法是對的。

高局長銘輝：

現在有「益智班」的設立，雖然還是試驗性的，如果讀這

種班，我們還是給他畢業證書的。他們的課程與普通的完全不同，是請師大研究所另編一種課程。

譚議員鳴皋：

剛才荆議員問你，現在國中學生的學業水準是否與過去的初中生有所不同，或是高了或是低了？或是有某部分素質提高了等等。對於素質低了部分應如何解決？當然我知道你會說今天的國中沒加選擇，故不如過去初中學生程度的整齊。但如果國民教育素質有普遍降低，或漸趨降低的現象，則教育當局有責無旁貸之責任。應該想盡方法來改變它，來提高素質才是，這是我們一致的職責。請局長在此答覆一下，用什麼方法以提高國中學生之素質？

高局長銘輝：

因為我未做過這方面的特殊比較研究，所以不敢說與過去比較的結果如何，但如有，我們是應該負責的。在美國來說，他們也認為現在教育遠不如過去，他們也經常這樣批評的。所以荆議員剛才問我是否認為現在的水準較以前低落，我既未做過這方面的特殊研究，所以不敢做直接的答覆……

譚議員鳴皋：

局長，我要說句不太客氣的話。教育局所司何事？對國中生水準是否低落亦一無所知的話。似乎不太好。你只能說在某些地方比過去好，某些地方因某些原因是比過去低落！你負責教育行政，其他又有很很多教育專家在負責，你們既不必到學校去任課，責任就是到各學校去看看情形怎樣

，看看水準有無低落之類，然後根據調查所得謀求改進，

這就是教育局應做的事。現在不是有教育統計嗎？教育統計不應僅是算算臺北市的學校有多少，人數有多少，經費有多少之類。為什麼我就沒有看到該統計對現在教育之素質等調查？我覺得教育統計最重要的是調查目前本市的教育現象，有那些是好的，那些是壞的。這種調查應該毫不諱言地調查出來，好讓從事工作的人根據它作為謀求改進。所以對這一點，我不大贊成你所說的沒有調查，因為你應該調查。作為教育行政的主管應對學校之情形瞭如指掌如數家珍，否則就是你不願意在此說明。

高局長銘輝：

不知你說那部分？

譚議員鳴舉：

我認為這種調查，不是說某一個人，也不是指責某一個單位。希望我們只要研究怎樣解決問題，不要諱言。

高局長銘輝：

我剛才為什麼說沒有做過調查，要我答覆我不敢直接答覆呢？這是牽涉到你根據何種制度或何種標準來衡量的問題……

荆議員鳳崗：

高局長，我打斷一下……

譚議員鳴舉：

如果根據過去初中標準加以比較，這一項如何，那一項如何，馬上就清清楚楚。……

荆議員鳳崗：

局長：剛才譚議員問你的問題很有價值。我們教育局不是有教育統計資料嗎？我剛才說局長你避重就輕，但現在看局長你很老實，為什麼呢？本來你剛才答覆譚議員可以把一些資料說出來，如現在的學生比以前活潑了多少，高中生增加了多少等但不要把成績答出來。在我想像中，是很好答覆，是漂亮答案嘛！以後你的教育統計可以依照我所說的列出來，就是很好的一篇報告了。剛才說到留級或不留級問題，你始終未有肯定的答覆，可能未經冗長的思考是無法答覆的，但此問題從民國五十八年考慮到現在而不能定案。你剛才又說不及格的改修課目可以發畢業證書，但若有一學生十二門功課全是紅字，怎能發畢業證書呢？所以我想剛才林科長在旁告訴你說可以發畢業證書是有問題的。據我曉得，你不相信也可以去看看，十一門功課之中，有九門或十門不及格的大有人在。這些人所發的都是休業證書而不是畢業證書，你剛才說什麼指導課或職業課來補救，可能是有少數，但學校恐怕不是這樣處理的。不過我要聲明，我不是要你去發給這些有十幾科不及格的人的畢業證書，我不過認為是一個教育上之問題，當他一二科不及格，應怎麼辦呢？究竟應降低考試題目的難度抑降低課程的難度呢？總要有能適當之措施。我想這問題我們已談了很久，你並未給我們一個滿意之答覆，所以我最後給你一個建議：報上載行政院下個月召開教育會議，你說我們舉出來這些問題值不值得提到該會議上去？如果該

會議也不能有一答案的話，那我就爲中華民國的教育哀了，因爲有問題也不能解決嘛！故此，我請局長散會以後，把我們所提出的拿到全國教育會議去，讓全國的教育學者加以研究，希望能得到一個標準答案，在下次大會時，我們希望知道這個答案。如果在那裏也得不到這答案，就糟了，是吧？

這問題主要是都市計畫之變更，在市政府本來已通過，後來根據意見又修改，嗣後報到內政部去。據我們所了解，從報上看到的，內政部對該計畫鄰近的交通問題可能有些意見，要市政府一併報上去，但附近交通等問題的計畫市政府未報上去。現在我們對這計畫的執行方面，補償及測量工作等正在各方面進行，也跟地主談過了土地的收購問題以及周圍的邊界打樁工作。

高局長銘輝：這是由于教育會議的議題來決定的。

荆議員鳳崗：有這安排嗎？

高局長銘輝：沒有。

荆議員鳳崗：如沒有，你能不能提出來呢？不能說教育會議只討論那六個問題呀？

高局長銘輝：恐怕是分成六組討論，沒有這議題。

荆議員鳳崗：那就糟了，既不能在教育會議提案，又不能自己決定，這怎麼辦？

林議員鈺祥：我們差不多用了一個半鐘頭討論學生素質問題，在這裏也可見本會對這問題之關心。我想不管能否提出於教育會議，但教育局既主管本市之教育行政，我想應回去好好研究

高局長銘輝：這問題。下面我們想換另一重要問題，關於動物園之遷建到木柵，已講了很久，地點也定了，建築程度如何，請局長作一報告。

林議員鈺祥：據最近報載，動物園有些動物死了，當然動物園也在報上解釋過，但不知局長對這一層有無深一步之了解，究竟動物死了是何原因？關於動物飼料問題，每年市府化很多錢，是否可以開放由民間來提供呢？比如大象飼料由大同公司提供，則可以在旁邊加一個牌子寫着：「此大象的飼料乃由大同公司提供」，這種方式可以省很多預算，廠商也可得到宣傳。至於獸欄也可以由廠商提供，聽說馬來西亞有用這方式的，不知你們有無考慮到？

高局長銘輝：

你這意見我們應該考慮。你說飼料由飼料公司來免費提供嗎？

林議員鈺祥：

不一定由飼料公司，其他一般廠商也可以。

高局長銘輝：

是否有人願意提供我們就不清楚了，不過我們可以研究一下。

林議員鈺祥：

對於最近有些動物死亡一事，是否請局長答覆一下？

高局長銘輝：

有一個是鹿，鹿如遇到天氣不好，下雨很久，就會受到從土壤出來的一種細菌侵害，這是經過臺北培養細菌之研究才發現的。現在由臺北培養細菌打預防針。不過這種情形是很少的，平時對土地消毒工作也可防止。

周陳議員阿春：

我們的動物園要遷到木柵頭廷里，好讓動物接觸自然環境。本來動物是生活在自然環境裏的，現在的動物園太接近都市及受噪音的干擾，所以不太好養，容易夭亡。不知新動物園的建築藍圖貴局設計出來沒有，本席有一建議：動物園遷建工程巨大，是全國老百姓關心的事，所以請把藍圖送到市議會來說明一下，或做個簡報。請局長是否可以在工程未定案之前，將藍圖送來本會？

高局長銘輝：

譚議員鳴皋：

局長如今時間不多了，我還想向你請教幾個問題。關於動物園的遷建問題是很重要的，過去我們在教育小組通過動物園遷建計畫的經費時，曾做個決議，希望將來遷建時，不在正常的教育經費項下開支，市長也在議會中作過肯定的答覆。我們感到動物園工作的進行實在太緩慢了，如果是用這種方式去辦理，恐怕十年、八年、甚至二十年，新的動物園仍未建成功。我們希望很快的進行此計畫，你們教育局主管此事是應加速去做的。其次我提一個問題向局長請教：關於師範教育問題，最近報紙也常談到其方向和政策應如何的問題。我們知道，師範教育是一切教育之母，師範教育辦得好，其他也就不成問題了。本市是地方性的，本市的教育也是地方性之教育，其職掌固然是着重在基礎教育及國民教育等，高等教育則屬中央的職責。那麼我們如何來健全臺北市的師範教育，發展本市的國民教育以及職業教育或其他的社會教育？因此，對於今後臺北市師範教育有如何之發展展望，我想聽局長之高見，請說明一下好吧？

先說量的問題，本市師專畢業生很多，尤其是因為臺灣省的學校班數編制並無增加，故今年師專畢業生的分發有很大之困難。本市亦須根據全國對國小師資之需求量來減少師專之人數，故從今年開始已漸少，今年大約減了近五十人。我希望將來本市師專培養的師資在量的方面能與需求配合起來。

譚議員鳴皋：

我還有請教的，現在中等學校以上的師資是由師大或師範學院來培養的，其責任乃在中央；但國民小學的師資則由臺灣省的師範學校及臺北市的女師專來培養，那麼我請問你，本市的女師專現在有無需要改進之處？

高局長銘輝：

有的，剛才我已說過量的問題。

譚議員鳴皋：

量的問題我已很清楚了。除此以外尚有無要改進的？其次

，我覺得臺北市專設一個女子師範學校是否有商榷之餘地？局長不知你知不知道，如今國小校長都感到一個不大不小的困難，就是男老師太少，女老師太多。在一所國小中，只有兩三位或七、八位是男的老師，其他都是女的。要輪值時只有男老師擔任，因為女老師晚上睡在學校很不方便。這雖然在學校當局而言只是個小的問題，但是一個很棘手的問題。因為要解決它，必須在政策上加以改變。所以在教育當局而言，這個小問題也應考慮。我知道局長常到學校去看，但希望副局長，主任祕書以及其他的人也

常到學校去，仲能了解到小的問題。因為有些小問題不是學校本身能解決的，要作政策上重大的改變才能辦到的。剛才我舉的例子，男老師少，女老師多；如果不把女師專改成男女合校的話，這問題只有一天天嚴重下去。這就是小的問題不能解決，必須教育當局作政策上重大改變才可以的，對不對？局長你也可能說現在臺灣省有一所師範學校學生全是男的，他們到臺北市就有男的了。但我要告訴你一個問題，這問題也許你知道，也許你不知道的；臺灣省師範畢業之男生分到臺北市來很少很少。少的原因何在？本來人人想到臺北市來，但學校分發是根據成績，成績好的才被分到臺北市，然而在學校成績好的大多數是女生，由是從臺灣省分到本市來的也是大部分為女生了。因此，這個問題還是不能解決。所以我說，這個小問題如不作政策上改變，是無法解決的，這不過是一個例子而已。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關於這建議，本席有一相反意見。因為女師專的歷史很久，今天的問題之所以發生，並非因女師專未兼收男生而產生，而是因為這次分發方式改變而導致的。最主要的是，臺北師專及其他師專的校地還有很多，可以增建。

如果目前男老師少的話，可以擴建培養男生或請臺北師專多招些男生就可解決了。我不贊成把有長久歷史的女師專改成男女合校，這樣一來，在那裏畢業的同學將會見到母校面目全非。本席強烈反對把女師專改變成男女合校之措施，如果認為男生少，則應該從其他的師範學校中去改建或擴建，這樣才是適當的。

吳議員敦義：

我想關於男生或女生的問題，局長應作全盤的考慮，就各學校的需要作衡量去研究。剛才周陳議員對女權之維護的精神，本席也非常敬佩。請教育局會同教育廳去研究好不好？在這裏爭論恐怕也得不到一個結論。現在本席想請教局長第三十八題，關於文理補習班問題。請問局長，現在對於文理補習班的申請許可執照，是否已停止接受了？

高局長銘輝：

上次有一命令暫時不准設立。

吳議員敦義：

是僅臺北市，抑連臺灣省在內？

高局長銘輝：

由行政院指示教育部，然後下達本市及臺灣省教育廳的。

吳議員敦義：

有正式命令說不准嗎？

高局長銘輝：

是的。

吳議員敦義：

自從文理補習班不准設立以後，產生了兩個很不當的現象，第一是許多補習班本來辦理不良的，因不準新設，於是高價讓給別人來做。據本席所了解，有些轉讓費高達三、四十萬以上。第二是未經核准立案的非法補習班非常之多，他們用所謂「家教中心」或「家教班」或什麼「數理專修班」等名義在做。本席認為，補習班之有無關係到整個考試制度、升學的競爭問題，光限制或禁止設立並不能解決的。申請設立而不獲批准者非法的在設立了，如此對其安全問題是否有考慮到？對其管理有無考慮？許許多多這些非法的補習班中，或容納了很多不良的學生，形成不良幫派之溫床，甚至其設備上連安全通道之樓梯都未作檢定。如果我們政府仍准許文理補習班在嚴格的條件下可以設立，也許比目前情況好些。如今之措施反而使許多違法違章的補習班紛紛設立，在黑暗之下，無人加以管理，我不知局長對此種現狀有無了解；如了解，有無具體之方案去加以整頓？請局長簡單說明一下。

林議員鈺祥：

對於補習班問題，吳議員所說我很贊成。我還知道有些現象頗便向局長報告一下，很多國小六年級學生，補習班請

導師推薦，推薦一個可以得多少錢，然後在國小畢業後那個暑期補英文數學等。還有國中教師，推一個學生到補習班也有多少錢。這種現象都是敗壞我們的教育風氣的，所以順便回局長報告，請局長回答。

周陳議員阿春：

關於補習班之情形，我曾親自去看過，一間教室容納八十人，其教室大小等如一般之公寓住宅，你可以想像到會擠到什麼程度。有些是兩個人擠一個座位，但因是國小六年級導師推薦的，學校就在附近，故此雖擠也補了。這種情形，一方面管理不好，另方面安全會發生問題，一旦有火災怎辦呢？文理補習班既不准設立，但教育局本身又沒有加強管理，任其這樣發展下去，前途是非常可悲的。

高局長銘輝：

關於老師推薦學生到補習班，我們也要求過學校絕不可有這種現象。剛才吳議員所說，最根本的問題還是管理問題，因為現在政府除了責會通過一個管理規則外，並無其他什麼管理辦法。

周陳議員阿春：

我請問一下，在管理規則中有無規定限制一班多少人呢？

高局長銘輝：

當然是有的。

周陳議員阿春：

多少人？

高局長銘輝：

行政院那個命令可以不可以印給本會各同仁看看？

我先說明一下好不好？我們臺北市有補習班管理規則，該規則報到中央去，中央也核備下來了，但我們要根據這規則來取締時……

荆議員鳳崗：

局長，剛才三位議員提出的有關補習班的問題，正如吳議員所說，是觀念的問題，究竟是要嚴格管理呢？還是限制呢？還是配合實際之需要呢？我想這又是值得研究的大問題。導致今天的現象，如許多非法設立、安全管理有問題，老師推薦等，我想對這些問題，教育局應有一整套辦法去加以管理的。過去那套辦法並不完整，也無強有力的約束性。我希望教育局針對這問題加以研究。

高局長銘輝：

是。

吳議員敦義：

剛才你說不准設立新的補習班是嗎？

高局長銘輝：

是的。

吳議員敦義：

所適用之地區只是臺北市？

高局長銘輝：

不，臺灣省也一樣。

吳議員敦義：

行政院那個命令可以不可以印給本會各同仁看看？

高局長銘輝：

可以，我們提供你參考好吧。

吳議員敦義：

荆議員鳳崗：

……

本席是建議，不管行政院有無命令，教育局應本於主管的權責，來檢討一下；究竟是限制好抑不限制好。經詳細檢討後再將情形呈報給教育部或行政院，來解除這禁令。因據本席的看法，限制補習班的新設，就目前情形來說恐怕是害多於利。既然不能做到使補習班無法存在之境地——因升學競爭之因素而消滅不了，使許多想辦補習班的人不能申請到執照，干脆就在公寓中收一兩百個學生補習起來，如是使安全發生問題，使公寓的上下層鄰居也發生問題。

很多學生良莠不齊，不但引起很多吵雜問題，也引起打鬥。現在不准設立以後，許多非法的補習班紛紛設立，我請問局長，如果有人檢舉，教育局有何辦法可以立刻勒令其解散？

我要補充吳議員的問題，假如我們沒有一個強有力的辦法來管理，徒不准其設立，他們都走到地下去了。如是你們更沒法管了，立了案的倒吃了虧，不立案的反而佔了便宜。你們光靠禁止不是一個好方法，我想從加強管理比較好一點。我還有一問題要請教的，剛才譚議員問到師範教育問題，因為現在時間不多了，究竟是走那一方向？（時間已用完）既然時間到了，請你以書面答覆未答完之問題，或到專題質詢時再談好嗎。

主席（張副議員建邦）：

這一組時間到了，現在休息十分鐘。

教育部門第二組質詢及答覆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

質詢對象：教育局、新聞處

質詢議員：周英英（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林振永、黃馨葆、周洪根、林義盛、莊阿蝶、羅文富
林穆燦、盧林素琴計九人，時間九十九分鐘

質詢摘要：

一、請問發展職業教育成效如何？

二、本市兩商職校長任期長逾二十年，請問其利弊如何？

三、教育人事管道阻塞，人事調整呆滯，阻礙教育進步，請問到法院去，但法院認爲這是一種文教工作，只能罰款……

高局長銘輝：

我剛才就說到管理的問題……

吳議員敦義：

我不是指對那些已合法之管理，你們對非法設立的有何方法？

高局長銘輝：

我剛才主要的也是想說明這一點。因為這是牽涉到現在的管理規則問題，這是要取締的問題，也包括了合法補習班

移轉及遷移的問題。過去我們請警察機關來取締，也曾報到法院去，但法院認爲這是一種文教工作，只能罰款……